

南 宁 学 院

南院〔2020〕2号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确保开学安全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全面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科学防控、精准防控，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防控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广西区内企业复工、学校开学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厅函〔2020〕12号）以及全区教育系统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确保开学安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春季学期开学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科学评估后确定另行通知。学生待开学时间确定后通知再返校，一律不得提前返校。各单位、部门不得组织开展线下集体教学活动，不得组织师生参加聚集性活动。

二、教务处原计划开学前组织开展的系列教师培训全部取消。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对未开展的实习活动全部暂停。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做好学生在家学习辅导工作，与家长建立直接联系；做好学生居家防疫健康指导和心理咨询辅导。

三、后勤基建处牵头制定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预案，严防开学后校园发生疫情。学校办公室、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后勤基建处全面摸排了解师生员工的身体状况，收集好重点人群相关信息，按照“不漏一人”要求，认真落实“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切实保障体温计、消毒液、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物资到位，完善相应的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医疗条件等。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对校园重点区域进行消毒杀菌，确保校园干净、卫生、整洁。

四、落实开学后日常防控措施。学校如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防控方案和学校工作预案果断处置。加强校园出入管理和师生校内管理。医务室、学生工作处要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相关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各单位、部门做好对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返校师生员工的关怀。

五、各单位、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南宁市的决策部署，把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要位置，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要充分

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严峻性和特殊性，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防控工作，坚持科学防治，严密筑牢防线，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单位、部门及时将通知要求传达至每一位师生员工。

南宁学院

2020年2月2日

南宁学院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印发

校对：陈铁

录入：李鹞

排版：李鹞